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
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承包人：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KCW-2025-QDFH-04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已接受了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1(标项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1402400.00元),该价款含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整(¥:12817.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党瑛瑛。

5.合同建设内容:安装钢波护栏4231m。其中渠道防护(钢波护栏)长度3500m,建筑物防护(钢波护栏)长度731m。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7.安全生产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合同开工日期:8月15日,合同完工日期:11月12日。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群 (签字)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9号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华山大街与西岳路
丁字口路东100米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电话：0913-2185408

电话：0913-8166789

开户行：建行朝阳大街支行

开户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帐号：61001645008050000601

帐号：26563001040004142

时间：2025年8月13日

时间：2025年8月13日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灌区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1.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9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0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工作的历时。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3 不可抗力：指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条款。
- 2.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厅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水利厅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5.3 提供施工场地

5.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

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5.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5.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第六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6.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10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安全防护项目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八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工作进度

第九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十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项目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安全防护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单项安全防护项目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单项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合同，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合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提前的时间。

13.2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赶工费用和奖金。

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安全防护项目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十八条 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7天内核实已完安全防护项目工作任务和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外应支付的工程款，若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修改后的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14天内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减缓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合同，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工程款结算。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28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

21.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21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阶段验收或单项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5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5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合同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

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1.1.2.2 承包人：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无。

1.1.2.4 监理人：待定。

1.1.3 日期：

1.1.4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陕西省渭南市西一路南段9号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所在渠道管理范围内。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其他义务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

4.5.2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3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 由承包人建立。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及渠道管理范围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待定。其中对于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和工程整体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条款:

9.2.2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

9.3文明工地

9.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建立宣传、警示牌, 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发包人有权调减合同工程任务。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 工程质量

合同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3 暂估价

13.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差。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工程预付款支付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提供材料预付款。

14.1.2 预付款保函(担保)，不需要提供。

14.2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工期较短，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按进度付款。

14.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质量保证金。

14.4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4.5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4.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5. 竣工验收

15.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5.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全部由监理人主持。

15.3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壹年时间。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采取自愿)。

17.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7.3 承包人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7.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陕西省水利厅建管处裁决。

19. 补充条款:

19.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鉴于本工程施工期短，不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计划实行农民工工资承诺制，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9.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